

108 學年建構中華文化特色校園空間設計競賽簡章及報名表

壹、活動宗旨：本計畫為 108 學年深耕計畫 B2-1「建構中華文化軸線計畫」之一，為發揮本校樓館中華文化特色，在校園建立沉思與學習的空間角落，鼓勵同學發揮創意設計校園空間新文化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中國文化大學中文系

參、徵文辦法

一、參加資格：本校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(不含畢業生)。(繳交稿件時請提供蓋有當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或學籍證明)。

二、徵稿日期：即日起開始收件。

三、截稿日期：民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(星期五)下午 3 點截止。

四、參加辦法及收件方式

(一)五個組別

本次競賽選擇本校五棟富中華文化特色樓館為主：**大典館，大仁館，大義館，大成館，大賢館**五個競賽組別，各樓館分別進行評比，參加者可依各樓館建築風格，擇一內部空間進行設計，以發揮中華文化特色者為重點。

(二)參加方式

參加者一人可設計不同樓館多組作品，也可團隊方式參加，但同一作品不可重複報名不同組別。

(三) 作品內容與格式：

1. 書面資料與作品設計完成圖：

(1)書面資料：報名表，作品名稱，樓館與地點(文字陳述，現場照片)，內容意涵(文字陳述)，表現中華文化特色(文字陳述)，詳見附件。

(2)作品設計完成圖(立體示意圖)：電腦繪圖(以 A3 彩色印出)或手繪作品呈現(A3 彩色格式)

2. 繳交(書面資料與電子檔)：書面資料與完成圖一份請親自送件，裝入大型信封袋，信封正面註明「108 學年建構中華文化特色校園空間設計競賽稿件」，投遞至中文系文學組大典 504-5 賴昇宏老師研究室 0915102077。

電子檔以作品名稱為檔名傳至 (<https://reurl.cc/RdLn1r>)

五、徵選類別及獎勵

本辦法之獎勵金，分**大典館，大仁館，大義館，大成館，大賢館**五個競賽組別，每一樓館組別遴選一至五名，佳作五名，金額如下：

第一名：獲得獎金新臺幣 5,000 元(五組名額共 5 名)

第二名：獲得獎金新臺幣 4,500 元(五組名額共 5 名)

第三名：獲得獎金新臺幣 4,000 元(五組名額共 5 名)

第四名：獲得獎金新臺幣 3,500 元(五組名額共 5 名)

第五名：獲得獎金新臺幣 3,000 元(五組名額共 5 名)

佳 作：獲得獎金新臺幣 1000 元(每組 5 名，五組名額共 25 名)

六、評審方式

由計畫主持人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專長教師擔任評審委員審核作品。

公布得獎時間：108 年 12 月 4 日。

授權同意書：參賽者獲獎作品著作權歸作者所有，但須無償授權中國文化大學展示與使用，不授權者視同放棄。

參、注意事項：

1. 每人每組限投稿一組，可跨組參加。
2. 作品內皆不得書寫標記作者姓名及任何身分資料。
3. 作品需未曾公開（於校內外、平面媒體或網路）發表或出版，並不得參加其他徵稿活動
4. 作品不得抄襲他人著作或妨害他人著作權，若投稿作品經主辦單位查證或師生檢舉有抄襲者，主辦單位將公布投稿者真實姓名，得獎名次取消，並追回獎金，其一切法律責任由參加者自行負責。
5. 各組參賽作品，需繳作品電子檔，主辦單位擁有任何形式（如外語翻譯、中文繁簡字版、數位化、公布上網、光碟、有聲出版、書報雜誌、製作文創產品）推廣、保存及轉載授權之權利，不另外支付酬勞或版稅，但各作者仍享有其著作財產權。
6. 如違反上述規定，主辦單位得逕行取消其得獎及參賽資格。
7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補充並公告之。

主辦單位：中國文化大學中文系

洽詢電話：(02)28610511—21322 賴昇宏老師

附件一

108 學年建構中華文化特色校園空間設計競賽作品設計說明	
作品名稱	
樓館與地點 (文字陳述， 現場照片)	
內容意涵(文字陳述)	
表現中華文化特色 (文字陳述)	

(請依內容自行調整)

附件二

108 學年建構中華文化特色校園空間設計競賽報名表

姓名		系級	
		學號	
連絡電話	(H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休學	
	(手機)	身分證字號	
作品名稱		參賽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仁館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典館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義館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成館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賢館組
Email		生日	yyyy / mm / dd
戶籍地址	□□□□□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□□		
學生證影本正面		學生證影本反面	

1. 作品內及稿件上皆不得書寫標記作者姓名及任何身分資料。
2. 每人每組限投稿一篇，每稿限投一組，可跨類參加。
3. 作品需未曾公開（於校內外、平面媒體或網路）發表或出版，並不得參加其他徵稿活動
4. 作品不得抄襲他人著作或妨害他人著作權，若投稿作品經主辦單位查證或師生檢舉有抄襲者，主辦單位將公布投稿者真實姓名，得獎名次取消，並追回獎金。
5. 各組得獎作品，需繳交電子檔，以彙編成冊。主辦單位保有任何形式（如外語翻譯、中文繁簡字版、數位化、公布上網、光碟、有聲出版、書報雜誌）推廣、保存及轉載授權之權利，不另外支付酬勞或版稅，但各作者仍享有其著作財產權。
6. 如違反上述規定，主辦單位得逕行取消其得獎及參賽資格。